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月23日(周四)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 9:15—15:00。
 - (3) 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 1 号印象展厅 3 楼。
 - (4)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: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- (6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60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7,093,97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5571%,其中:
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,169,36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7155%;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3 人,代表股份 3,924,61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41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3 人,代表股份 3,924,61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417%。

(3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,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6,474,87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8%;反对 57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4%;弃权 4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305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252%;反对 57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792%;弃权 4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